

南京林业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

轻工研〔2026〕3号

轻工与食品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教育大会和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的发展情况，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条例（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旨在发挥评价体系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端正研究生的思想品行，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的科研水平，锻炼研究生的身心素质，是研究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评定对象与评审程序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定范围内。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评定。博士一年级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硕士身份评定。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仍在硕士基本学制年限内的，按照硕士身份参评；已超出硕士基本学制年限的，不再参评。直博生攻读至第五学年时并入四年级博士评选。上一学年内休学1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及以上者，不参加评定。

第四条 学院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评定细则的修订，新修订的评定细则需在学院公示后经研究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实施，并对本单位综合素质评定结果进行监督、审核。

第五条 班级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小组，由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及研究生代表共 6~8 人组成，负责对本班级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在班级内公示“班级综合素质评定表”，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后将审核结果上报学院。

第六条 学院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院各班级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误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评定内容

第七条 综合素质分的计算方式：

综合素质分：S；德育分：D；智育分：Z；社会实践与学生事务服务分：J。

$$S=0.05D+0.9Z+0.05J \text{ (D、Z、J 满分各为 100 分)}$$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德育分 D 计算方法：

德育分 D 主要依据研究生日常行为和表现进行评定，着重体现研究生的理想信念、道德修养和价值观。分为“基础”分和“记实”分。基础分为 60 分，记实分为加分和扣分，由学院依据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考察学生的日常行为，具体加减分项如下。

1. 先进事迹被媒体报道者，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加 2/5/8/12/18 分，同一个内容只取最高等级分数，不累加；

2. 参加学院或者学校通知的各项活动中，表现良好并获得荣誉称号，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表彰分别加 2/5/8/12/18 分，同一个内容只取最高等级分数，不累加；

3. 参加学院或者学校通知的文化、艺术、体育等比赛（非学科竞赛类）活动或者志愿活动，每参加一次，计 1 分，满分 2 分。研究生会各

部门负责举办的相关活动，所属部门成员每参加一次，计 0.5 分，满分 2 分（与前项不重复计算）。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6/5/4 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9/8/7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4/12/10 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0/18/16 分。如果文体类活动获奖是按照名次，1-3 名等同于一等奖；4-6 名等同于二等奖；7-9 名等同于三等奖。团体文体活动（以报名表上报参赛人数计），3 人及以下等同于个人奖项，4-8 人加分乘以系数 0.8，9 人及以上加分乘以系数 0.5。同一个内容只取获奖最高等级分数，不累加；此项参加得分和获奖得分可累加。

4.在校期间有以下情况者，将扣除一定德育分基础分，扣完为止，以上情况以学校、学院通报为准。

违反校纪校规，受校级处分/通报，德育分基础分扣 30/10 分；

违反校纪校规，受院级处分/通报，德育分基础分扣 10/3 分。

5.参加学术活动考核要求：

（1）在校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活动（包括学术讲堂和学术沙龙等），硕士生每学年基础次数是 4 次，博士生每学年基础次数是 3 次。满足上述学术活动基础次数要求，获得学术活动基础分 10 分。不满足基础次数要求者，学业奖学金直接降为三等。学术活动的认定，在校研究生需提供参加本校相关学术讲座活动的有效证明，境外访学与联合培养等特殊情况的研究生需提供参加外校相关学术活动的有效证明。

（2）满足学术活动基础次数要求后，每多参加一次讲座活动加 5 分激励性加分，博士研究生给硕士研究生做一次学术沙龙加 10 分激励性加分，激励性加分满分是 10 分。

6.在学校或学院通知的重要研究生相关工作中，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完成的，造成重要影响的，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者，扣 5 分。

7.其他视情况酌情加减分，具体由学院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智育分 Z 计算方法：

$$Z=aZ_1+bZ_2+cZ_3; \quad (a+b+c=1)$$

智育分 Z_1 =课程总成绩÷课程数，智育分 Z_2 是学术成果奖励得分，智育分 Z_3 是各类学科竞赛加分，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含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其他学科竞赛。竞赛分类、学科竞赛目录以学校当年执行的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文件为准。 Z_1 、 Z_2 、 Z_3 所占权重和得分标准制定如下。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研究生二年级：} Z=0.3Z_1+0.4Z_2+0.3Z_3$$

$$\text{研究生三年级及以上：} Z=0.7Z_2+0.3Z_3$$

智育分 Z_1 =课程总成绩÷课程数。对于不及格的课程，以原始成绩计算。成绩以学年为单位计算。中期考核成绩作为一门课程的成绩记录。 Z_1 按照比例换算成百分制。智育分 Z_2 的计算方法：学术成果奖励得分。班级在统计智育分 Z_2 项时须采用归一法，即将同班级中原始成果积分最高者的分数 A 视为满分（100 分），其余学生的原始成果积分除以 A 后再乘以 100，得到 Z_2 项的分数。智育分 Z_3 的计算方法：按照《南京林业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办法》学科竞赛分值进行加分。各项学术成果、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以当年《南京林业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办法》为参考标准，具体加分如下：

1. 学术论文

学术成果类别			成果积分
学术论文	1	*国内外重大影响论文 1（国际领先） ➤ 《Science》、《Nature》和《Cell》发表的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	20000
	2	*国内外重大影响论文 2（国内领先） ➤ 《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5000

类 学 术 成 果	3	* 国内外有重要影响论文 1（国际先进） ➤ SCI 收录的各学科大类 TOP5 期刊论文，《PNAS》上发表的论文，《Science》、《Nature》和《Cell》发表的综述（Review）	2000
	4	* 国内外有重要影响论文 2（国际先进） ➤ 《Science》、《Nature》和《Cell》发表的报告（Reports）、来信（Letters） ➤ 《Science》以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以 News & Views 形式和《Cell》以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	800
	5	* 国内外较大影响论文（国际先进） ➤ 《Nature》子刊一区期刊论文 ➤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 ➤ 博士点学科领域重要影响力论文	500
	6	* 国内外有影响论文 ➤ 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 ➤ （CCF）A 类会议论文 ➤ 文科权威期刊论文（中文）	350
	7	* 国内外有一定影响论文 1 ➤ 文科一类期刊论文（中文）	170
		* 国内外有一定影响论文 2 ➤ 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收录论文 ➤ 文科二类期刊论文（中文）	140
	8	* 国内外较高水平论文 ➤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	80
	9	* 国内有较大影响论文 ➤ EI 中文源刊论文	80
		* 国内有影响论文 1 ➤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	50
		* 国内有影响论文 2 ➤ 《新华文摘》中的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的论点摘要	40
		* 国内有影响论文 3 ➤ SCI、SSCI 四区期刊论文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 ➤ 《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30

10	* 国内有一定影响论文 ➤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文科），SCD 和 CSCD 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20
	* 其他较高水平论文 ➤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非文科）、CSCD 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室内设计与装修》《家具》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5

注：

（1）本表所指的论文为研究论文（Article）和综述论文（Review）。所有科研成果的作者第一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不追溯至二级学院或相关单位），学术论文一律见刊；申报者为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时，指申报者为自然排序第一作者。

（2）SCI、EI、SSCI 源刊，需网络见刊（online），以取得正式 DOI 号码为准；其他类别论文需见刊，录用通知论文一概不得纳入评选范围。

（3）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系统采用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见刊当年官方公布的最终数据库版本为准。SCI、EI 收录论文均以数据库正式检索到为准。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见刊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

（4）学术声誉不良的学术期刊，学院不予认定。

2. 科研项目

级 别	主 持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30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校级资助）	30

3. 发明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PCT 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40	140

注：

- (1) 所有专利需提供专利授权证书。
- (2) 指导教师一作、学生二作等同于学生一作发明专利。所有专利第一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

4.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级别	大会主报告	分会场报告	墙报
国际会议 (境外)	200	40	10
国际会议 (境内)	100	20	7
全国性会议 (境内)	40	10	0

注：

- (1) 以大会正式书面会议议程、大会邀请函、会议证书等材料为准。
- (2) 获得优秀墙报的，分值乘以 2。
- (3) 线上国内外会议参评材料仅限 1 场。

5.学科竞赛

项目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备注
----	----	-----	-------	----

“挑战杯”竞赛 （*国家级）	主体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 2500/1800/800/40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2000/1200/700	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 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 三 27/18/9/4 中国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 赛：金/银/铜 27/18/9	
	“揭榜挂帅” 专项赛	擂主/特/一/二/三 750/400/250/150/80	/	
	配套赛事活 动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 80/40/10/5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金/银/铜 80/40/10	/	
中国国际大学 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		金/银/铜 2000/1400/800	第一/二/三等 36/27/18	国际赛道获奖 项目、全国大 学生职业规 划大赛按照 0.5 系 数认定
全国大学生艺 术展演 （*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奖 1500/800/400	特/一/二/三 36/27/18/9	
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 600/200/40	第一/二/三等 36/27/18	
全国大学生数 学竞赛、中国 大学生计算机 设计大赛、中 国大学生程序 设计大赛、“外 研社国才杯”英 语类系列学科 竞赛 （*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 300/100/30	第一/二/三等 27/18/9	蓝 桥 杯 全 国 软 件 和 信 息 技 术 专 业 人 才 大 赛 按 照 0.5 系 数 认 定
全国大学生 英语竞赛 （*特等奖）		特等奖 400	/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纳入赛事项目、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 80/40/10	第一/二/三等 12/6/4	
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		第一/二/三等 30/15/8	第一/二等 6/3	

注：

(1) 各类学科竞赛项目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 在同一学科竞赛中，获多级别奖项，取最高级评分。“挑战杯”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根据参赛成员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 1 的按 1/2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4 计算，依次类推，最后 2 人等分；若参赛成员只有 2 人，排名第 1 的按 2/3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3 计算。数学建模竞赛每个团队成员可获得平均分。获得不同竞赛奖项可累加计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仅计 1 次。

(3) 其他学科竞赛项目根据参赛成员人数及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 1 的按 1/2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4 计算，排名第 3 的按 1/8 计算，依次类推，最后 2 人等分。

(4) 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项目以《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中的《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为准。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二等奖按三等奖计算。由学校承担的初赛，奖项是在本校范围内按照规定比例产生的，属于校内学科竞赛获奖，不计入省级获奖范围。

(5) 在评奖评优过程中，对于在学院初评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赛网评并进入全国决赛的参赛项目，参赛者为毕业年级学生的，按照国赛银奖标准计分，未公布国赛网评结果的，按国赛铜奖计分；参赛者为非毕业年级学生的，可依据省赛获奖情况计分（如最终获奖名次高于省级，在下一年度评定期补齐差额分值，不重复计算已使用分值），或者在下一年度根据该项目在国赛中的实际获奖情况进行计分；未通过国赛网评，

则在省赛获奖公示期结束后，按照省赛获奖情况计分。具体计分名次、分值参照创新创业学院当年执行标准。

第十条 社会实践和学生事务服务分 J 计算方法：

1.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美丽中国行”暑期社会实践的研究生，由学院组织评分，一般项目 0~10 分，获推报校级优秀实践项目评选的或受到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的项目 0~20 分。

2.学生事务服务分。研究生在党组织和各类群众性组织担任学生干部的，可以依据其任职组织类别及具体职务给予一定的加分（参见学生干部任职评分表）。学生干部评分需遵循以下几项规定。

（1）校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研究生工作部评分；

（2）学院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学院评分；

（3）班级学生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学院评分；

（4）任职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学生干部评分减半，不足半年的无职务分；

（5）身兼数职的学生干部，只计最高职务分，不累加。

（6）各评分单位给出的学生干部优秀比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50%，优良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80%；

具体职务分见下表（一学年）：

学生干部任职评分表

类别	职务	分数	类别	职务	分数	类别	职务	分数
校研究生会、校级研究生社团	主席	优：100	院研究生会、院级研究生社团	主席	优：90	班级任职	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优：70 良：60 中：50 差：0
		良：90			良：80			
		中：80			中：70			
		差：0			差：0			
	副主席	优：90		副主席	优：80			
		良：80			良：70			
		中：70			中：60			
		差：0			差：0			
	部长	优：80		部长	优：70		副班长、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委员、团支委、心理委员等（心理信息员折半加分）	优：50 良：40 中：30 差：0
		良：70			良：60			
		中：60			中：50			
		差：0			差：0			
	副部长（社团会长）	优：70		副部长	优：60			
		良：60			良：50			
		中：50			中：40			
		差：0			差：0			
	干事	优：60		干事	优：50			
		良：50			良：40			
		中：40			中：30			
		差：0			差：0			

注：

- （1）职务分每学年统计一次，任职不足一学年的减半，任职不足一学期的职务分为0；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1门不及格职务分减半，2门及以上不及格者职务分为0；
- （2）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干部培训优秀学员的，可按职务分最高分计算；
- （3）社团各职位的职务分不得超过研究生会相应职位职务分的最高分；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参加综合素质评定的研究生，如存在报送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的评奖评优资格，撤销当年已获得的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者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违纪处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对本人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学院按规定调查审议。复议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每学年组织一次，评定时间为当年9月，参评材料时限为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十四条 本细则如与教育部、教育厅或学校相关文件有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轻工与食品学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轻工与食品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细则（修订）》（2025版）同时废止。

南京林业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
2026年9月21日